

合同编号：2024-[001]号

榆林市公安局
关于 DNA 检验消耗耗材货物采购项目

合

同

书

(项目编号：KY2023-1-236)

2024年1月11日

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

乙方：西安天科达瑞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DNA 检验消耗耗材货物采购项目》
(项目编号：KY2023-1-236) 招标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DNA 检验消耗耗材货物采购项目
- 2、项目编号：KY2023-1-236
- 3、合同标的：详见附件

二、甲方的义务与责任

- 1、甲方应提供本合同实施的必要条件，如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，提供合同实施必要的场地，指定项目负责人进行监督及对接沟通等。
- 2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结算款项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与责任

- 1、乙方应严格遵循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；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使用手册、技术资料等及时交付给甲方。
- 2、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后，应准备验收资料并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办理项目验收手续。



四、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总价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元整（¥1663000.00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，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《验收合格报告》原件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即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元整（¥1663000.00）货款的支付手续；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天科达瑞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102094705543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1MABOWM3R1P

3、结算及结算单据：乙方按照上述人民币结算价格与甲方结算。

五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。

2、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

3、运输方式：公路或铁路。

4、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，包括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等费用。

六、货物交货及验收

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。

3、货物验收：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参数、产地等进行检查，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单。

4、若货物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，用符合合同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产品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验收依据：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生产厂家相关佐证资料；
- (3) 招标文件；
- (4)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公开澄清函（如果有须提供）；
- (5) 合同货物清单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。

2、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日期，所有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至少满足 11 个月剩余有效期。

3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

4、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合同内所有产品。如果系统、设备等发生故障，乙方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，或者修理、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。

5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，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。

6、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、售后服务内容：

- (1) 免费的产品现场调试优化服务；
- (2) 设有 24 小时免费咨询热线解答用户遇到的各种问题；
- (3) 免费技术培训服务；
- (4) 提供详细的用户服务支持档案。

2、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及时效性：

(1) 响应方式：乙方提供电话、电子邮件、Web、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，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，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；

(2) 响应时效保障：乙方应确保可在接到用户送货、技术支持等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赶到现场解决问题。

3、故障响应时间：

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



10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，4 小时到达现场维护（如果需要现场维护的）。

4、技术培训服务：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培训或线上远程培训。

九、保密协议

1、乙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。

2、未经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资料交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。即使合同结束后乙方亦应遵守保密协议。若乙方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，则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除合同本身外，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。若甲方有要求，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，或者需分批供货的产品不能及时响应，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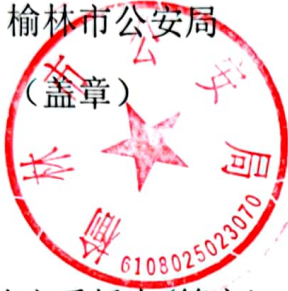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

(盖章)



法人/法定委托人(签字)：

2017.1.17

乙方：西安天科达瑞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102094705543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大厦 7 层 7B085 室

联系方式：18392182167

